

王爾敏·著

清季軍事史論集





清季軍事史論集

王爾敏・著

69.5.0380

• 61014 •

清季軍事史論集

著者 王 爾 敏

發行人 王 必 成

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

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

電話：七〇七四 一五一

郵 掛：一〇〇五五九 號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〇一三〇號

保有版權・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初版

定價：新臺幣一二〇元

敘錄

史食足，爲立國之本，一在經濟，一在軍事，一在自養，一在自保。先儒孔子之言，授予君上之政治領袖，爲國爲民，可歷驗有效，可永世不磨。

自秦漢君主專制之世，歷代之君，欲保子孫萬世之大私，遂廢天下之大公。凡所施政，務以飭民，賡民愚民，虐民爲宗旨。迄於明清兩代，累成嚴密之制度，積漸至於行則式法。民既不免至愚至弱，可欺可侮。而驟當近代西方帝國主義者之加速衝擊，遂至無力抵抗，土崩瓦解，頗使中華民族歷經百劫而不復。馴至號稱豐鎬故地之東北廣大地域嚴禁部民移入以保其祖產者，竟留爲虎狼之俄人所潛入。誠非私心愚人者始料所及，眞乃愚人者所以自愚。嚴復慨嘆之言：「嗚呼！用詩書禮樂之教，獎柔良謹畏之民，期於長治久安也。而末流之弊，乃幾不能自存。此豈立治擾民

者之所前知者耶！」此語誠足以時聒於中國君后之耳，以喚醒其自大自私自愚之心。

中國近代受帝國主義者之爭奪侵略，條約之束縛賸削，國勢凌替，民生困苦，殆已降爲列強分割之次殖民地。百餘年來，上下患貧憂弱，一致想望，期於謀求自立自存。而保身衛國，首在於圖富求強。富則求之於工商，強則求之於軍事。欲使中國進至於富強之境，改良農技、發展工商，實爲致富之途；明恥教戰、整軍經武，實爲求強之途。

十九世紀以降，列強侵逼日甚，中國處於貪婪虎狼之包圍中，爲俎上肉，國土日蹙，生存日迫。各國且傳出瓜分中國之呼聲。清政府之領導無能，萬民之痛苦莫救，國人之企望於自立自強至爲急切。而立國於列強競逐之世，設不於軍事一途求自保，實無他計可救危亡。殆於天時人事之所趨，不可不於軍事一端用心研求。即使捨文就武，當亦不得不然。漢世劉歆移太常博士書有云：「重遭戰國，棄籩豆之禮，理軍旅之陳，孔氏之道抑，孫吳之術興。」當此世局，情境正同。

自古凡合羣而爲國族，謀求自保，當在首務。卽至簡陋粗疏之部族，自必先具武備、能戰守，方足以言自立。左傳有謂：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」。古人最看重之大事體，卽不外宗教活動與軍事活動，是卽自一民族創始，卽不可一日不講武事。中國兵學理論有極高造詣，孫武、吳起、孫臏等兵法，俱有成書，今世尙可據以研考。先代聖哲未嘗不往返探討，著書以教後世。卽在儒家而論，自古迄今，未嘗捨兵學不講。孔子有謂：「善人教民七年，亦可以卽戎矣。」又謂：「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」清代胡林翼特就儒士立言而謂：「兵事爲儒學之至精，非尋常

士流所能幾及也。」足見古今聖哲英雄，於兵事未稍疏忽。惟歷代絕忌窮兵黷武，並非置之高閣而不屑於講求者。

當世學者雷海宗特論中國爲無兵文化，創議新而動人。然於孫吳兵學精義，實未深窺。古人曾謂「由兵而反禮」。殆足以解雷氏之惑。蓋上古制度多因兵事而創制，一切文物禮制，本由兵事而出。何得一謂中國爲無兵文化。惟雷氏有見於近世中國積弱，激而成此奇論。檢討專制帝王之愚民弱民，使中國自趨衰敗，備受帝國主義者之凌辱壓迫，當可見無兵而必至文化滅絕，國族淪亡之嚴重後果也。

近世中國之日益講求兵事，當以西方衝擊爲原始動力。其一在於武力之直接衝擊，中國對外戰敗，招致喪權辱國，其慘痛何能忘懷。其一在於西方之強盛壯大。列強略土爭地，有一日千里之勢，所恃者惟在將士效命船械精良，以至戰無不勝，所向披靡。由是兩端，中國上下莫不以西方器械戰法爲效習自勵之途。惟東方日本模倣西方，乃極速而酷肖。其侵華之心尤急而迫，殘殺華民尤殘而狠。中國承近世之浩劫，於比未嘗不震心怵目，永銘此慘痛者。雖然，中國之治兵學研兵事者，雖謂取借西方，而未嘗一依歐洲列強行徑，不似日本之一意蹈襲。中國自始即持本有立場，而觀察當前慘烈爭殺之世界。所取法者在於訓練、技術、戰法、器械、運用。所取戒者則西方之殘忍鬪狠、嗜殺血腥之狂態。若王韜慨嘆其所見之歐洲：

嗚呼！歐洲固戰鬪之大國也，未有昇平三四十年而無兵革者。今則鐵甲愈堅，大砲愈利，無非藉火力以殺人，血肉糜草木，脂膏塗原野。霆擊雷崩，海翻波立，而無一不底

於消亡而後已。故戰在今日，亦最不忍之事也，歐洲戰聞其將自此止乎。（王韜著：從國史錄外編，卷五，第五頁。）

然則王韜雖見西方之強盛，而實取戒其日中即昃之景。如其論普法戰爭：

曩者歐洲諸邦，兩國用兵僅以萬計，國中兵額亦僅數萬，後則出師漸至數萬，額兵漸至數十萬。然拿破崙之戰稱爲古今所僅見者，諸國之兵亦祇有十五、六萬而已。以視今日，殆不及十分之一也。故以今日大勢揆之，人但見其事事講求，物物精密，似若雄視一切，不可限量。而不知智巧愈極，機詐愈深，情偽相感，利害相攻，禍患之來，氣機已召。人皆謂其強之至者，吾正謂其衰之始。即彼自以爲遠勝於古者，而殘殺之慘，吾正謂其遠不古若。蓋徒講武備，尚兵力，刻鵠奮厲，以相傾軋。而懾制則有一蹶者矣。即使鯨騰虎掣於一時，而尋起而摧滅之者已乘其後。強弩之末，難穿乎魯縞。承霄之綆，終潰於懸端。天道循環，斷不或爽。嗚呼！自開闢以來，歷觀前史，有如今日之奇巧已極，地方已極者乎？天地生人之變至於如斯，而尚聽其流而不返，造物亦恐無以供其鏘鏘。然則去彫琢而歸醇樸，屏詐力而尚德行，將在此百餘年間矣。察微知著，惟明者智者能之耳。（王韜著：普法戰紀，後序。）

尤顯著者，則在其批斥當時日本朝野之羣襲西洋，欲以侵略鄰封而逞快一時：

日本儒士，徒見其國家效法泰西，練兵講武，將有遠圖，思勤遠略。而以縣琉球、侵番社、謀朝鮮，一試其鋒。以爲能自強矣。而不知其實外強而中槁也。日本與泰西諸邦通

商開港之始，實於法爲最睦。或亦漸染其遺習歟。嗚呼！於法之窮兵黷武，不以爲可戒，而反以爲可法。此殆近於浮浪子弟，倡爲尊攘縱橫之說者，而不意出於儒士之口也。吾無取爾也。（王韜著：法國志略，卷四，第二十六頁。）

中國有識之士，雖倡言效法西洋，實決不欲蹈襲西方之黷武主義。然而立足此爭殺世界，尤不可疏忽武備，而遭致列強侵害。近代多有所討論。如彭玉麟所見：

和事可百年不背，而兵事不可一日不防。自強之道，是所望於疆吏作三年蓄艾之計，萬萬不可倖和而鬆江海之防也。（八賢手札）

王韜反覆比論，尤爲深切：

兵可百年而不用，不可一日而弗備。此言兵之不可廢也。兵猶火也，弗戢自焚。此言兵之不可逞也。古今來雄才大略之主，好大喜功，往往窮兵黷武。而其後卒至於不振。尚武功之國，以甲兵稱雄，而其強必不能久。日中則昃，月滿則虧。盛極而衰，其勢然也。夫承平日久，人不知兵，縉紳先生，以干戈爲兒戲。朝廷之上，但知粉飾張皇，以僥倖苟且於無事。甲冑之士，錦衣玉食，優游嬉戲，而憚歷甘苦於戎行。故觀其外則彪然，而究其中則蕭然。此間消長之機，間不容髮。（強國文錄外編，卷三，第十七頁。）

薛福成就列強之競治武備，爭勝於平時，古時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者，尤足見出近世用武之精義：

竊嘗觀英法俄德美諸大國，不憚殫其物力，窮年累世，聚精會神，以求搶之靈，礮之

猛，艦之精，臺之堅。迨各造乎其極，而又無所用之。非不用也，殆以不用爲用也。夫地球各國，平時互相考校，於其槍礮艦臺之孰良孰拙，無不確有定評。一旦有事，則弱者讓於強者，強者讓於尤強者。殆必至之勢，固然之理。強者於攻戰守早有把握，則雖取千百里之地，索千百萬之餉，而不難。弱者於攻戰守尚無把握，則亦割地輸幣而有所不靳。且弱國卽幸而偶勝，而弱固不足以敵強，於是慮大國有再舉之師，鄰邦有勒和之誡，終於棄地受盟。如光緒戊寅己卯之間，土耳其之於俄羅斯是也。是故與其爭勝於境外，不如制勝於國中。蓋必營度於平時，然後能操此無形之具。若不得已而用攻戰，則已出於下策矣。然則居今之世，而國國是。雖伊呂復出，管葛復生，謂可勿致意於槍之靈，礮之猛，艦之精，臺之堅，吾不信也。（詳福成著：出使四國日記，卷五，四九—五〇頁。）

然則進而以論中國之國勢與國際環境，中國實在東西列強鷹瞵虎視之包圍中，各國之駭駭內訌，正在伺機割一禰而享之。中國如不急求充實武備，實亦難逃列強之宰割，薛福成於此特別提醒國人注意，言之至爲愷切：

今者環瀛五洲，近若戶庭，通商萬國，邇於几席。任事者尤當高視遐矚，恢張宏猷。然後有以導其窳，持其變。數十年來，中國不勤遠略之名，聞於外洋各國。莫不欲奪我所不爭，乘我所不備，矚瑕伺隙，事端雖百出而不窮。夫惟不勤遠略，是故琉球滅而越南隨之，越南削而緬甸又隨之。其北則黑龍江以南，烏蘇里河以東，勘界一誤，墜地五千里，其西則布哈爾、布魯特、哈薩克、浩罕諸回部，盡爲俄羅斯所吞併。而哲孟雄、什

克南、廓爾喀諸部，皆服屬於英吉利。即朝鮮之近居肘腋，臺灣之列在屏藩者，亦恆啓他國眈眈之視。夫惟不勤遠略，是故香港、西貢、小呂宋、噶羅巴等處各有數十萬華民而不能設一領事。美屬之三藩謝司戎，英屬之澳大利亞，華民皆自開利源，而無端失之，反受他人驅逐。夫惟不勤遠略，是故商務無一船越新嘉坡而西，小呂宋而南者，而兵船逆歷亦不踰此。出使大臣或瞢然於條約之利病，而不知久遠之計；封疆大吏，或惘然於邊防之得失，而惟偷旦夕之安。以此鹿敵，以此立國，其不至召寇納侮者幾希。

（註編成者：庸庵海外文編，卷三，三六—三七頁。）

王韜以爲歐洲列強競武備而不輕啓戰端者，乃就列強之間言之。一切國際規制，條約信守，亦僅行於強大之間。而其欲宰割弱小，隨時輕試其鋒者，皆以亞洲各國爲獨象。所言洞澈窺要：

自法厥普興之後，諸強國乃不敢輕於言戰。如英之援土，但作虛聲，從無實效。但見其今日調戰艦，明日簡水師，駐泊何處，鎮遏何方，烽火紛陳，旌旗照耀，作紙上談兵而已。俄之於英，抑若將日事於戰爭，電音遠遞，警信捷馳，皆謂俄兵出矣，英旅陳矣。而久之則寂然也。日報所傳，幾令人聽之意倦。然則歐洲在今日其不敢輕啓兵釁也可知矣。豈以火器之製愈見其精，船艦日固，兵卒日衆。昔時普法交兵，十萬之師，殞於一旦，不獨血肉之軀，當之無有不靡，而萬鈞之砲，百鈞之彈，摧堅洞剛，可以平城郭壞村舍。極其所至，不難赤地千里。自有兵士以來，未有奇慘極酷至於此極者也。歐洲諸國其強且大者，伎倆相同，設一交鋒，敗者固無論已，而勝者亦喪失殊多。故不輕於用

兵也。然此乃歐洲之福而非他國之福也。自歐洲而外，火器、軍械、戰艦、水師誰能與之頡頏，若使避其所難者而圖其所易者，悉心殫力以勤夫遠略，吾亞洲其能高枕而臥哉。（*殘國文錄外編*，卷四，第八—九頁。）

近百五十年來，中華民族悲慘至極，國民歷盡浩劫，顛沛流離，死亡相繼，屍骨枕籍。真成一代民族血淚史。反覆檢討，當在自始之適應錯誤，以至節節潰敗，土崩瓦解。今世我各類官民人士尤當記取教訓，運用智慧才識，以拯國家於水火。所有奮鬥方向，惟以急求富強爲宗旨。此亦百年來國人奮鬥之總目標。富在發展工商，強當精研武事。當此競爭之世界，爲國家謀求存立自主，捨此別無有效之途。因是二十年來，頗留心於近代軍事史之研究，惟以所接觸問題，頗自隅於清代之湘淮軍與十九世紀之軍事制度。惟此道不孤，同時同道尚有劉鳳翰先生研究稍後之新建陸軍、武衛軍，以至北洋新軍。更後者，則有陳存恭先生研究民初國際間複雜之軍火貿易，並及於近代空軍之創立。至於海軍方面則有王家儉先生畢生研究北洋海軍、沿海防務，以及海軍教育。惟知老輩之中尚有魏汝霖先生之研究歷代軍事史，雖未相識而心嚮往之。此外尙聞有鈕先鍾先生畢生繙譯外文軍事書籍達二千萬字，眞乃當代人傑，令人欽敬。

本書之結集，首要在補清代軍制史之缺略。凡史志所見，前學所論，於清代軍事制度，惟知有八旗、綠營兩種體系。既在清史稿兵志、清文獻通考，莫不如此。然則凡關道光以後國防軍事大事，何與於八旗、綠營，實自咸豐初年，已另有一種軍事制度誕生，承擔一八五三年以後之國防任務，是即所命稱之勇營制度。除此以外尙有「練軍」創於同治初年，爲小規模之軍制。本書

之次一重點，則在於湘軍研究之延伸。往者已有湘軍志、湘軍記、湘軍新志諸書，惟於湘軍研究，迄未謂其透闢深入也。尚信後人猶可另撰湘軍史，原以其發掘未盡，要旨未能明晰表達，參考本書各文當能知之。

我個人出手研究近代軍事史，前後歷經二十餘年之久，其間備受師友鼓勵。直接對著作多方討論與潤色文字者為郭廷以師及劉廣京先生、徐高阮先生。在他們指導督教之下，使我在軍事史方面有不少開拓，並且迄今興趣不減。此外必須提及金承藝先生對於滿蒙漢軍八旗制度等詳細資料之指教，使我可以通識有清一代軍事制度。

關於本論集之準備，多承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輔導處前任主任陳方正博士、廖柏偉博士，現任主任吳白強博士，以及秘書周陳文琬女士，對於這項工作提供助理支持，使我可以順利完成，並予付印。至於印刷出版，多承聯經出版公司予以刊印，其間並承王壽南先生經常聯絡排版校對等事，在此一併敬致謝意。

最後我須特別聲明對於臺大醫院眼科主任張榮茂教授之無盡感激。承他多年細心診察調治，醫我眼疾，使我能够繼續從事研究工作，一如常人，這項恩情真是永遠難忘。特於完成本書之際，謹誌紀念。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寫於香港中文大學

目錄

絞錄	一
清代勇營制度	一
「練軍」的起源及其意義	一七
胡林翼之志節才略及其對於湘軍之維繫	一五
曾國藩經營湘軍之艱難遭遇及其心理反應	一五
曾國藩與李元度	二〇七
由墨綬從戎論湘軍將帥之志節及其軍容之維繫	二四
湘軍軍系的形成及其維繫	二六五

咸同之際江南官紳借兵助剿的經營及其影響……………	三〇三
咸同之際江南官紳誘降太平軍之經營及其意義……………	三四三
徵引書目……………	三七一

清代勇營制度

一 引言

有清一代軍制，大致言，總括於八旗、綠營二種體系。以當日中央政府立場觀之，原認定並確信只有此兩種國家軍制。雖至中葉有所變化，末葉有重大改觀，然自始迄終在制度體系上一直維持舊貫。是以晚清之勇營者，有其歷史實質之軍制地位，並有其全國性重大活動，而在晚清最後六十年間，則一直居於國家制度體系之外。後之無論編纂傳統形式之史志典章，或撰寫新形式之史學著作，於言軍事制度，八旗綠營之外，間或及於新式海軍陸軍，絕無述論勇營之制者。

至於勇營制度，固不同於八旗綠營，且亦不同於晚清末季十數年間之新式鎮軍。以對清代史

實而言，其重要性應不在八旗綠營之下。以論其所當之時代使命，實遠在八旗綠營之上而無可疑。本文所以提出研討，基於四種動機：其一，在就軍事制度之意義，補充前代史志之缺漏。其二，在發掘其產生與形成之淵源痕跡。其三，在描述一代制度之實質內容。其四，依制度分析之手段，考究此種制度之時代意義。最後所要達成之目標，是從歷史實質中紬繹出一種完整之系統概念。換言之，即欲就瑣屑混雜交錯繁亂之片段史實中，以取得一套制度史之整體內容。

討論勇營制度，首先涉及「勇營」一詞之定義問題。何謂勇營？自須首先有一正確概念。但此名詞雖然簡單，而內容意義則牽涉頗為廣泛，其本身實由一種軍事活動之長久經歷發展而來，有其淵源背景，將於下一節依次論述。在此可以簡單形容：勇營即是以勇之分子所組成之軍伍。然而甚麼是「勇」？又須有另一定義以作解釋。不過即此一字之定義，亦必須就廣泛之歷史知識，作為註釋之依據，自然將隨後作詳細探討。在此只能暫作不甚周全之簡化定義，所謂「勇」：即是半正式之兵，其身分資格，用勇一詞，與兵作區別。至於何以會有勇？並何以會產生勇營？以及勇營是何等形式、素質、功能？與其發展沒落，均係本文所研探之中心題旨，並須予軍事制度史描繪一完整之狀態。

二 勇營淵源

勇營之在清代，自是中後期產物。並可確定言，為應太平軍發展之際會而形成。追溯勇營之

生成背景，實可推至較早之兩個不同淵源。其正面成分較多者爲團練，其反面對之成分較多者卽爲綠營。然在此處只可保守說，勇營之生成，與團練、綠營二者有密切關係，實際上既非二者之合併，亦非二者之直接轉化，實係另成一種完備之體系與制度。茲分述於後，以觀其相關意義。

甲 由團練論至勇

單就團練討論，則團練之爲何物？藉何種情況而存在？自是一重大論題，在此只能概略描述，無法作精細分析。然無論往昔史事所呈現之諸般實體證據，以及前代人士所發抒之理論，在中國歷史上很早已有一種基層地方性之行政組織，就是所謂保甲制度。此處必須形容爲行政組織，旨在劃定界限，以區別其他多種不同性質之組織，雖然其功能並不止於行政方面。就中國地方基層組織而言，保甲制度是近代官紳學者所重視之制度，卽令上溯至清初，並不會有別種行政組織，以代替保甲形式之結構。有保甲制度而後，因其地方防禦之功能，始有團練之組織。當然團練規模大小頗爲繁雜，固不必盡出於保甲制度，亦不必依附保甲組織。然團練組織之構想，實自保甲結構脫胎而出，且係保甲武力形式之直接轉化，當是可以斷言。因是討論團練，自不能不先言保甲。

關於保甲制度，就清人廣泛了解，認爲是一種有效之基層地方組織。但各地實行情況，不僅效率很有出入，而且竟然有不少弊病。本文自不暇討論其執行之實際細節，此處只需要了解此種